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明竑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譽翰科技有限公司、蔡政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0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玉楓